

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遇性別事件之 處理流程

115.01.06 社工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

事件發生，立即通報實習學校與機構，
並告知學生可報警處理

確認行為人身份

學生

✓ 適用法規
性別平等教育法
+
性別平等工作法

◆ 若向地方勞工
主管機關申訴 →
機關可請求學校
與教育部門共同
調查

▶ 學校 → 啟動性平法
第28~35條調查流程

▶ 實習機構 → 啟動職
場性騷擾處理機制（性
工法第12、13條）

實習機構
指導人員

✓ 適用法規
性別平等教育法

◆ 實習生應向學校申
請調查

▶ 學校 → 啟動性平
法第28~35條調查流程

實習機構
工作人員

✓ 適用法規
性騷擾防治法
+
性別平等工作法

◆ 學校指導老師協助學生向「加害
人雇主」申訴（性工法第13條）

◆ 若雇主未依規定處理 → 學生可向
「地方主管機關」申訴（性騷擾防治
法第34條）